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整合优质军工资产，提升公司综合盈利能力，推动军民融合产业深度发展，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拟以现金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长虹集团”）全资子公司四川电子军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军工集团”）所持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零八一集团”）100%股权。以上事项详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8 日披露的临 2018-21 号公告。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收到长虹集团转送的绵阳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四川电子军工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绵国资发【2018】22 号），绵阳市国资委同意军工集团将所持零八一集团 100%股权协议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该批复有效期截止 2018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按照绵阳市国资委批复意见依据经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转让价格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按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支付交易价款并推进股权交割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9 日